

附件一(少年事件協尋書)

警語： 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法院協尋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協 尋 書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
被 協 尋 人 姓 名	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
性 別		出生地		國 籍
出生日期				
其他足資 辨別特徵	臉 型		身 高	公分
	身 材		其他特徵	
特殊情形 記 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） （可說明） 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例如肢體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及多重障礙等） （可說明） 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記事：（例如其他安全考量等）			
住 所				
居 所				
案 號				事件內容 或 移送事實
協尋理由				
案 由				應 解 送 處 所
行為日時 及 處 所				是 否 曾 經 協 尋
協尋終止 日 期	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	

附 註	
-----	--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請協助協尋歸案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
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官

事件內容或移送事實附件

被協尋人 姓名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
案 號		案 由	
事件內容 或 移送事實			
觸犯法條 或 曝險事由			